

**南京财经大学中层副职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南京财经大学中层副职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十八届中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根据《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规定，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现由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与本单位中层副职共同签订《南京财经大学中层副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校党委每年对各单位中层副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实施细则进行责任追究。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责任人、责任人所在单位、纪委办公室各执一份，责任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任期届满止。

单位党政负责人

签字：_____

中层副职

签字：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责任内容

学校各单位中层副职根据分工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以下主要领导责任：

（一）协助本单位党政负责人搞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二）正确行使职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主动上报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三）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规定向本单位党政负责人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四）及时发现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协助做好职责范围内信访件的核查工作，支持学校纪委和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查办案件工作；

（五）加强职责范围内业务工作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制度执行力，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六）认真参加领导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在廉洁自律方面自觉做出表率；教育管好亲属、下属和工作人员，防止违纪和不廉洁行为发生。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 1.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 2.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 3.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 4.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 5.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 6.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 7.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
- 8.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

四大纪律、八项要求

四大纪律:

- 1.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
- 2.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
- 3.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经济工作纪律;
- 4.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群众工作纪律。

八项要求:

- 1.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自行其是;
- 2.要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放任;
- 3.要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 4.要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
- 5.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
- 6.要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 7.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
- 8.要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与民争利。